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6101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江南别院锦绣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铁棍山药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6日抽自武汉江南别院锦绣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铁棍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 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铁棍山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该批次铁棍山药的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铁棍山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进货单、供货商营业执照、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铁棍山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快检报告单和进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供应商管理，重新审核所有供应商资质，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定期考核并监督其货源渠道，确保符合规范，建立源头可控的长期合作机制；二是组织员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学习农残法规，提升员工质量安全与责任意识，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采购、仓储、销售全流程管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